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鉴于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06】3号文件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准则要求进行调整。

####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文件

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准则要求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在编制2017年半年度报告时，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调整对2017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1,544,465.39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1,544,465.39元。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2017年1-6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